

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黑龙江大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作需要将部分辅助性岗位所需劳务，及人力资源服务项目外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外包服务范围及事项：

- 服务范围：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59 号。
- 服务事项：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辅助教学运行、校园医务、辅助学生管理事务、公共关系处理、新媒体运营等技术及服务的辅助性业务，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动、保险法律法规政策咨询，业务代办）等。

二、外包服务期限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外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招标结果，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2875000 元）（含税价），合同总金额包含劳务人员工资和管理费用，其中管理费用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3.5%。管理费用不含税价：¥95833.33 元，税率：5%，税额：¥4791.67 元。劳务人员工资采用差额征税。

收到发票后，甲方首付合同约定金额 70%，其余部分 2024 年第四季度支付。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A、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 2.甲方按照外包业务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抽查；
- 3.甲方明确乙方工作任务，并指定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协调；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应立即纠正；对不按服务要求，且屡教不改的业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 4.根据服务工作的变化及任务轻重，甲方有权增减业务外包费用；
- 5.为业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 6.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B、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之日起，选派合格业务人员到甲方从事相关工作。
- 2.乙方人员要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向甲方进行服务工作，乙方应保证各岗位业务人员遵守其规定的制度及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 3.乙方业务外包工作人员由乙方聘请，须报甲方审核、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
-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规合法经营，期间如因不合法经营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乙方依法负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 5.乙方业务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有违纪行为，乙方应严

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乙方应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发生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解决，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按价赔偿。

6.乙方必须按甲方工作内容、标准及要求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乙方应保证各岗位服务人员遵守其制定的各项工作制度及规定，以达到甲方要求的业务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及所有业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7.乙方要定期征求甲方对上述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

8.乙方根据甲方各项服务的要求，安排工作程序，每日必须按甲方设定的岗位及人数全部到岗。

9.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规程，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防止发生劳动安全事故。

10.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后果。

11.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出现工伤，乙方应组织进行工伤申报及处理后续事项。

12.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在提供劳务工程中造成他人损害，或产生法律纠纷的，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和相关费用。

13.乙方应为全职劳务人员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保险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对兼职人员应购买不低于国家医工伤、医疗赔付标准的商业保险。

14.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最低薪酬标准

按月及时支付劳务人员薪酬，按时足额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五、外包业务服务内容及劳务岗位最低薪酬标准

(一) 服务内容

1.全职劳务人员实行标准工时制度，兼职劳务人员实行计件工作制。提供劳务人员应具有劳务岗位所需技术技能，一般应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劳务岗位所须职（执）业资格（如岗位需要）和甲方认为应具备的其他基本条件。劳务人员应无犯罪前科，且提供无犯罪证明。

2.如劳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提出的工作标准，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替换，或组织对所需劳务人员进行公开招聘，招聘应至少包括笔试及面试环节。

3.乙方应按照不少于以下岗位需求人数和岗位要求配置劳务人员：

行政事务办事员 10 人，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学生、学员辅导员 6 人，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学生公寓值班员 6 人，45 周岁以下，其中男性 3 人，女性 3 人；

校医 2 人，具有国家卫生部统一发放的《医师资格证》；

护士 1 人，具有国家卫生部统一发放的《护士执业证书》；

会计凭证整理、报销管理 2 人，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会计执业资格；

监控室值班员 3 人，男性，50 周岁以下；

系部综合办职员 3 人，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办公场所值班员 6 人，男性，55 周岁以下，无不良嗜好；
司机 2 人，男性，45 周岁以下，接受加班，具有专职驾驶员
工作经历；

计算机硬件、网络维护 1 人，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计算机软硬件维修维护、网络维护等相关技能和工作经历；

自媒体、宣传管理 2 人，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熟练
使用图片和视频编辑软件，了解和熟练运用摄影、摄像基本技能；

热能动力专业高校教师 10 人，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和高校
相关专业教学工作经历，须承担工作量不少于 300 课时，可兼职；

机械制图专业教师 2 人，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和高校相关
专业教学工作经历，须承担工作量不少于 300 课时，可兼职；

体育教师 2 人，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及
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和高校相关专业教学
工作经历，须承担工作量不少于 300 课时，可兼职；

教学督导员 15 人，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副教授及
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具有高校教学工作经历，可兼职。

4. 乙方须提供甲方需求的人力资源招聘服务，招聘服务应
至少包括外部媒体招聘信息发布、应聘人员资格审查、试卷出题、
组织笔试、面试环节，乙方需提供面试考官、笔试监考人员等服
务内容，和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动、保险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业务代办）等服务。

(二) 劳务岗位最低薪酬标准

岗位	工资标准
行政事务办事员	应发基本工资不低于 4500 元，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学生、学员辅导员	应发基本工资不低于 4500 元，此外按 2.5 元/学生标准发放补助，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学生公寓值班员	应发基本工资不低于 2700 元，寒暑假期间可按 80%发放工资，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校医	应发基本工资不低于 5000 元，寒暑假期间可按 80%发放工资，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护士	应发基本工资不低于 4500 元，寒暑假期间可按 80%发放工资，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会计凭证整理、报销管理	应发基本工资不低于 4500 元，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监控室值班员	应发基本工资不低于 2700 元，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系部综合办事员	应发基本工资不低于 4500 元，寒暑假期间可按 80%发放工资，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值班员	应发基本工资不低于 3000 元，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司机	应发基本工资不低于 3200 元，节假日期间加班工资按国家标准执行，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网络维护	应发基本工资不低于 4500 元，节假日期间加班工资按国家标准执行，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自媒体、宣传管理	应发基本工资不低于 4500 元，此外按 2.5 元/学生成发放补助，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电力系统专业高校教师	按照专业技术资格等级，副高级/技师课时费 90 元/课时，正高级/高级技师课时费 100 元/课时。
热能动力专业高校教师	按照专业技术资格等级，副高级/技师课时费 90 元/课时，正高级/高级技师课时费 100 元/课时。
机械制图专业教师	按照专业技术资格等级，副高级/技师课时费 90 元/课时，正高级/高级技师课时费 100 元/课时。
体育教师	按照专业技术资格等级，副高级/技师课时费 90 元/课时，正高级/高级技师课时费 100 元/课时。
教学督导员	参与督导检查不少于 44 学时，督导费标准 110 元/课时。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

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完全或部分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变更协议。

4.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按服务费用的 3% 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解除

1. 由于乙方工作出现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讨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天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

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处有红色手写体签名及盖章）

签署页

甲方：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06.21

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59 号

联系人: 冯超

电话: 0451-53681731

传真: 0451-5368173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尔滨香坊支行

账号: 165293898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B5QCW5C

乙方: 黑龙江大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06.21

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黄
河路 88 号 1 栋 2 单元 2204 号(住宅)

联系人: 郭旭涵

电话: 0451-51163111

传真: 0451-5116311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尔滨开发区支行

账号: 451905778610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C4GBN39